



法院版
众合版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程系列

No. 1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详解 及名师点评

2010NIAN/
GUOJIA/SIFA/KAOSHI
ZHENTI/XIANGJIE/JI/MINGSHI/DIANPING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李建伟 吴一鸣 曹新川 徐光华 袁登明 雷润琴 王小龙 韩 波
郑其斌 向高甲 赵 鹏 李曰龙 陈景辉 雷 振 邹建章 邱振启

名师详解2010年最新考题

从真题印证考点, 从考点预测真题

深受考生欢迎, 首版销售即达五万册

2011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院版
众合版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程系列 No. 1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详解 及名师点评

2010NIAN/
GUOJIA/SIFA/KAOSHI
ZHENTI/XIANGJIE/JI/MINGSHI/DIANPING

众合教育/编 撰稿人:

李建伟 吴一鸣 曹新川 徐光华 袁登明 雷润琴 王小龙 韩 波
郑其斌 向高甲 赵 鹏 李曰龙 陈景辉 雷 振 邹建章 邱振启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详解及名师点评/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09 - 0147 - 8

I. ①2… II. ①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4886 号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详解及名师点评

众合教育 编

撰稿人: 李建伟 吴一鸣 曹新川 徐光华 袁登明 雷润琴
王小龙 韩波 郑其斌 向高甲 赵鹏 李曰龙
陈景辉 雷振 邹建章 邱振启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晋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6755057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47 - 8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整体分析 与 2011 年命题展望 (代前言)

—— 众合名师的观察

2010 年司法考试已经尘埃落定, 2011 年备战司考的战鼓已然咚咚作响。对 2010 年的真题进行透彻分析, 从中把握命题规律, 把脉考查趋势, 总结备考经验, 提炼复习方法, 是 2011 年每一个考生必做的功课。这里, 本书的作者团队基于自己多年的培训经验和对司考的深入研究, 向读者整体分析 2010 年司考真题并对 2011 年命题展望如下:

一、试卷一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1. 2010 年该部命题特点

从 2010 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来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还是主要以识记为主, 一般不需要理解运用, 重要的是对当年国家政策要有所关注。该部分内容都是在相关文件中已有定论的, 因此出题老师的变化空间不是很大, 多是通过“真假辨析”、“偷梁换柱”这种方式, 且错误基本都是相当明显的, 可以说基本上都是送分题。

2. 2011 年该部分复习建议

2011 年关于本部分的备考, 还是要以准确记忆为主, 但 2010 年个别试题已经出现了考查理解运用能力的趋势, 在 2011 年复习中考生对这方面要做好准备。

(二) 宪法部分

1. 2010 年宪法试题概述及命题特点

2010 年司法考试中, 宪法部分一共考了 7 道单选、6 道多选、2 道不定选, 共 15 道题 23 分。这一分值是往年分值格局的延续,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宪法都考了 23 分, 而且都是 7 道单选、6 道多选、2 道不定选。根据这三年的分值数据, 我们有理由相信, 2011 年司法考试的宪法真题在分值上将一如既往。分值就是价值, 这样的分值基本反映了宪法在司法考试中二线学科的地位。

在这 15 道题中, 难度参差不一, 单选和不定选较易, 多选较难,



其中第 60 题和第 62 题因考点极为冷僻，正确率很低，是考生失分的重灾区。由于宪法的知识内容以繁琐著称，复习本来就殊为不易，而宪法的真题每年都会有个别超纲或极冷僻的，更是人为地增加了难度，可以说，对于宪法而言，拿到全分对绝大多数考生来说是不太容易完成的任务。但是，从难度结构来看，多数题目的难度还是适中的，因此，拿到 50%~70% 的分数是完全有可能的。当然，这建立在全面、认真复习的基础上，如果连 50% 的分数都拿不到，那说明考生的复习范围或者复习态度一定存在问题，需要自我检讨。

2010 年的真题考查了以下知识点：公民基本权利、中国宪法的历次修正案、宪法作用、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村委会组织法、宪法修改、宪法的发展趋势、国务院、宪法渊源（宪法典、宪法判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全国人大的职权、特别行政区制度、质询制度、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考点分布的格局基本与往年相似：一是每年必考的内容 2010 年也考了，如公民基本权利、中国宪法的历次修正案、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等；二是每年都有个别题目超纲或者极为冷僻，2010 年也不例外，如第 60 题所考查的宪法的发展趋势，第 62 题所考查的英美两国的宪法判例。

不难发现，宪法真题在考点分布上呈现三七开的格局。有 30% 的真题因出题人故意为之，其考点几乎是不可能被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捕捉到的，这在其他学科中也有类似情况。我们注意到，在司法考试的历史上，从来没有人得过满分，甚至没有人上过 500 分，从侧面证明了这一点。对于这类偏题、怪题，考生要看开些，不要斤斤计较，更不要在现场时因此而心生沮丧，因为这类考点本来就不应成为我们的复习目标。真正值得我们投入精力的是剩下 70% 的真题，这些真题的考点是较为常规的，是能够通过全面、认真复习来把握的，司法考试毕竟只是一个资格性考试，能做对 60% 的题目即可，因此考生只要牢牢把握住常规考点就能确保安全过关。

2. 2011 年宪法复习建议

对于考生来讲，首先要明确对宪法的拿分目标，如前所述，50%~70% 的得分率是比较适当的一个目标，过高不太现实，过低则很可能影响总成绩，对于水平在 360 分上下的考生尤其如此。具体而言，如何尽可能地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多的分数呢？谈以下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1) 务必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一个合适的复习范围。一方面，宪法的知识内容并不比民法、刑法和行政法这些大学科少，但分值相对较低，因此不宜眉毛胡子一把抓，必须有所取舍，有所选择。另一方面，诚如上文所分析的，宪法每年 70% 的考点都是常规的，较易确定其范围。因此，确定一个合适的复习范围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这

个范围可以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分析得出。

(2) 在已确定的范围内, 务必注重全面复习。考生谨防百密一疏, 更不可挂一漏万, 最好能做到涓滴不漏。在确定复习范围后, 对这个范围之内知识点的复习就要注意全面深入。这是因为宪法真题一贯地重视对细节的考查, 2010 年甚至史无前例地考到了好几个数字, “细节决定成败” 这句话在这里非常适用, 而细节其实就是掌握得全面与否、深入与否的问题。此外, 宪法题都是选择题, 而选择题的特点是 “懂不全等于全不懂”, 一个选项错误则整题失分, 多选和不定选尤其如此, 因为个别细节掌握不牢而失分是司考大忌。

(3) 务必重视那些多次重复的问题域。应当承认, 个别知识点的重复是罕见的, 但是决不能由此而否认 “重者恒重” 的考试规律。在宪法这个学科, “重者恒重” 不是体现为某一知识点的重复, 而是体现为某一些问题域 (或者说知识域) 的重复, 比如公民基本权利、宪法修正案、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等, 都是每年必考的内容。以宪法修正案为例, 2010 年考了 2004 年修正案, 2011 年可能就会考其他几个修正案, 但无论如何, 修正案都是必考的, 只是考哪一个尚未可知而已。由此, 修正案就是一个应予重视的问题域, 如能将这个问题域搞清吃透, 则相关题目的分数自然就尽入囊中。

(三) 法制史部分

1. 2010 年法制史命题特点

2010 年的法制史真题仍然延续了前两年 4 道单选、3 道多选共 10 分的分值格局。其中, 中国法制史仍然是重中之重, 考了 3 道单选、2 道多选共 7 分, 外国法制史略逊一筹, 考了 1 道单选、1 道多选共 3 分。从难度上看, 单选题较易, 多选题较难, 外国法制史较易, 中国法制史较难, 拿 6 分正常, 拿 10 分困难, 整体而言区分度较高, 但个别题目公信力不足。好在司法考试只需要大家及格即可, 因此, 这一年的法制史真题可用 “差强人意” 这四个字形容。

2010 年法制史真题考点如下: 法律的儒家化、清末修律、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礼的性质、英国法的渊源、法国法的历史、历史法学派、中国古代的婚姻缔结原则、元代对诬告的处罚、清初审案观念、清末法律思想、六杀、罗马法上的行为能力、法国民法典、美国宪法序言以及英国国会立法。其中: (1) 大多数是传统重点, 如法律的儒家化、清末修律、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等; (2) 个别考点是 2010 年大纲新修改的内容, 验证了 “逢修必考” 的规律; (3) 小部分考点有超纲嫌疑, 如元代对诬告的处罚, 清初明律令、重调查、唯证据的审案观念, 清末为官清明、为民父母的法律思想和观念, 均为大纲所未载。



2. 2011 年法制史复习建议

法制史复习的一般方法可以概括为“纵向对比、尽量简化”两条原则，以下分别述之：

(1) **纵向对比。**纵向对比是相对于横向总结而言的，横向对比指按年代分别总结，而纵向对比指将知识点分门别类按历史朝代进行归纳总结，例如，以刑罚这个知识点为线索，将所有的历代刑罚制度总结到一起。之所以强调纵向对比，是因为这种复习方式对考试的针对性更强。由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同类知识点往往是大家容易混淆的，所以出题人很喜欢对同类知识点进行对比式考查，这在历年真题中是很常见的。以 2010 年卷一第 14 题 B 项对《大清新刑律》的考查为例，该项看似只考了《大清新刑律》，实则要求考生对《大清新刑律》和《大清现行刑律》有准确的分辨力。

(2) **尽量简化。**尽量简化是针对法制史的海量信息而提出来的的一种针锋相对的复习策略。众所周知，要拿到法制史的分，准确记忆是前提，但法制史的内容过于庞杂，死记硬背注定是死路一条，通过编制表格、口诀、联想等多种简化手法消减记忆的工作量才是正途。

(3) **2010 年法制史命题新动向。**除了上述一般方法外，考生要注意命题上的新动向，2010 年法制史真题在命题套路上有以下三种新变化，应予高度重视：

①**对重点进行多维、深入地考查。**以往法制史的题目往往是在一道题目中考查多个考点，这种命题模式在 2010 年的真题中仍然存在，如第 14 题、第 15 题，但出现了多维、深入考查单一考点的新套路。所谓多维，指考查考点的多个面向，不但考查主要方面，还考查次要方面；所谓深入，指对考点每个侧面刨根问底，不但考查制度含义，还考查制度价值，第 13 题就是这一命题新套路的典型。不难发现，这种命题套路所考查的必然是那些知识体系中的核心知识点，也就是重点，因为只有重点才可能有多个面向、多个层次。因此，就考生而言，对重点的掌握就务必全面、深入，严防百密一疏。

②**思辨性加强。**以往法制史的题目给大家的印象可能是记住就能得分，往年真题确然如此，2010 年有的题目已经不再赤裸裸地考查记忆力，而是要求考生利用法制史知识进行逻辑推导，得出合理结论。例如，第 58 题对“六杀”的考查就颇有新意，该题并未直接考查“故杀”、“谋杀”、“斗杀”、“戏杀”的定义，而是用案例来考查考生对这四个概念的理解和应用，其间隐隐约约地还牵涉到刑法学中“想象竞合犯”等知识背景。可见，那些只会“复印机式”、“录音机式”学习的考生在面对这种题目时，势必是茫然的，救赎之道就是“活学活用”四个字，也就是说复习要从简单记忆层次向理解应用层次跃升。

③以案说法即借助案例考查知识点。2010 年法制史真题中最难的两道题莫过于第 57 题和第 58 题两道多选题,而这两道多选题都是以案例形式出现的,换言之,案例题已成为法制史真题中难度最高的类型。那么如何破解案例题呢?一是结论应当符合案例事实,也就是说结论一定要和案例事实保持逻辑上的统一,两者之间南辕北辙的选项必定是错误的;二是结论应当符合历史真实,从方法论上说就是推导的基础必须是我们已学的法制史知识,不能凭空想当然地得出结论。

(四) 经济法部分

1. 2010 年经济法命题特点

(1) 从题量与分数来看,2010 年经济法共考了 20 道题,共 35 分:单选包括第一卷第 24~28 题,5 道题共 5 分;多选包括第 66~77 题,12 道题共 24 分;不定项选包括第 95~97 题,3 道题共 6 分。因此,2010 年经济法题量、分数与 2009 年持平(2009 年 35 分,2008 年 40 分,2007 年 40 分,2006 年 49 分,2005 年 40 分),占到整个司法考试总量的近 5%。

(2) 从覆盖面来看,《房地产法》考了 3 道,共 6 分;《反垄断法》考了 1 道,共 2 分;《产品质量法》考了 1 道,共 1 分;《食品安全法》考了 1 道,共 1 分;《反不正当竞争法》考了 1 道,共 2 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考了 1 道,共 2 分;《土地管理法》考了 1 道,共 2 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考了 3 道,共 5 分;《证券法》考了 1 道,共 1 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考了 2 道,共 3 分;《银行法》考了 1 道,共 2 分;《环境保护法》考了 1 道,共 1 分;《环境评价法》考了 1 道,共 2 分;《企业所得税法》考了 1 道,共 2 分;《个人所得税法》考了 1 道,共 2 分。

(3) 从内容来看,考点分散但重点突出,因此得分有一定难度。经济法部分遵循“过去考过的点今年不一定考”的原则。

(4) 从出题策略与技巧来看,2010 经济法绝大部分考题都紧扣法条,主要考查考生对法条中的“点”的清晰度,至于“线”和“面”的清晰度则不在考查范围之内。

(5) 从难易度来看,总体上较难,只有个别题容易,特别是有些题因较偏而显得难。

2. 2011 年经济法复习建议

(1) 从思想上看,要有攻坚克难的准备。据调查,部分考生存在烦经济法,不重视经济法的情形。由于经济法专业性强,理论性强,覆盖点多,导致部分考生心存厌烦,因此,考生首先要克服厌烦心理。

(2) 从策略上看,要有考点思维。要以考点为中心,揭示考点,分解考点,训练考点,加强考点的整体归纳,深度比较和综合串联,突



破重点、难点、疑点，达到系统强化与提高。因此，考生要全面复习，注意从宏观上把握经济法的体系，从微观上掌握具体的知识点。

(3) 从步骤上看，分三步走。第一步，做真题，寻找考点；第二步，从考点入手研读法条，注意法条之间的联系和融合；第三步，把法条和真题互相参证。至于教材，只是可以在真题和法条不明白时当作工具书参考。对于经济法，掌握法条里的“点”是根本。

(4) 从时间安排来看，对经济法的复习应该不少于 2 个月的时间。经济法专业性强，这些专业性问题往往是考试中的拦路虎；理论性强，其中隐含的假设需要较强的理论功底才能识透；覆盖点多，决定了对法条中“点”的准确掌握的高难度。

(五) “三国法”部分

1. 2010 年“三国法”命题特点

2010 年三国法的命题特点可以用三个字来概括：正、重、难。

(1) 正，即正常。较之 2008 年、2009 年的命题，2010 年的题目更趋于规范合理。从分值状况讲，如往常一样，三国法的题目位于第一卷，其分值状况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总体基本持平，具体分布与 2009 年保持一致。国际公法总共考了 8 道题，其中单选题 4 道，多选题 3 道，不定项选择题 1 道，分值是 12 分；国际私法总共是 11 道题，其中单选题 7 道，多选题 3 道，不定项选择题 1 道，总共考了 15 分；国际经济法的题目是 12 道，分值略高，其中单选题考了 7 道，多选题 4 道，不定项选择题是 1 道，总共是 17 分。一如既往，三国法即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加在一起总共 31 个题目，共 44 分。从题目内容角度讲，没有偏题和怪题。

(2) 重，即重点。具体是说 2010 年三国法的题目主要还是围绕三国法的重点理论、重要条约、国际惯例以及与之相关的重要国内法展开，命题基本遵从了大纲的要求。具体包括：国际法上的承认、国家主权豁免、中国的国籍制度、条约的缔结、使领馆馆舍的特权与豁免、合同的法律适用、船舶物权的法律适用、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域外取证、区际司法协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贸易术语、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海牙规则》、无单放货的司法解释、信用证的基本法律问题、反倾销条例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等。这些重点所考查的分值占整个三国法的 85%。所以，三国法的成败全在重点问题的把握上。

(3) 难，即有点儿难。2010 年对三国法的考查有 10% 的题目相对来说有一些难度。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增加了一些新的考点。比如，《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 39 题）、南极地区法律制度（第 78 题）、国际税法中的常设机构原则（第 84 题）以及《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关于外国人入境的规定（第 98 题）。这些考点比



较生僻,不是复习的重点,在复习的过程中容易被忽视,给考生带来一定程度的麻烦。第二,对有些传统考点的考查更加细致或者新增了考查角度,比如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考查:第 40 题考查的中止履行合同、第 86 题考查的宣告合同无效、第 87 题考查的不可抗力免责,就属于这种情况。另外,个别题目略有瑕疵导致做题难度增加,比如第 85 题,该题本身不难,但是可能会有很多考生做错,主要是此题题干用语瑕疵所致。由于题目文字表达存在歧义进而导致的理解偏差在司法考试中几乎每年都会出现。

把以上三个特点连起来,就会发现 2010 年三国法的命题还是比较规范合理的,在稳健的基础上难度有所增加,既不是困起来的“刺猬”,无从下手,也不是谁都可以捏的“软柿子”,要得高分不是那么容易。2010 年的命题考出了三国法作为高端法的特色,希望今后司法考试中三国法的命题继续保持规范合理。

2. 2011 年“三国法”复习建议

应对 2011 年三国法,需要做很多事情,概括起来有三点,姑且称之为“三字箴言”。

(1) 全,即全面。全面不是没有重点,而是指对重点考点要全面把握。考试的命题趋势是越来越细,出题角度越来越多元化,不全面掌握,就不能掌握考查的关键点,做多选、不定项选的时候会有很大的麻烦。只有全面把握相关重要考点,才可以做到扫除知识盲点,才会有做题时的从容和作对题目之后的欣然。

(2) 准,即准确。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重点要找准;二是理解要精准;三是考点要记准。正所谓“咬定青山不放松,任尔东西南北风”。这三点做到了,可确保复习效率高,理论水平高,做题正确率高。有如此“三高”,便可笑傲司考考场。

(3) 狠,指做题时既要深思慎取,又要快速果决。怎样才可以培养出这样的素养呢?时刻不要忘了,司考是一种考试,展现在考生面前的是题目,做对题目是成功的关键。因此,进行一定的练习是必需的。通过练习来熟悉命题,掌握经验,培养感觉,提高得分率。

(六)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

1. 2010 年该部分命题特点

2010 年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考了 7 题,4 个单项选择题和 3 个多项选择题,一共 10 分,考查分值及试题类型均与 2009 年相同。通过对真题的比较和分析,可以发现本部分试题有以下特点:

(1) 考点重复率很高。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以及律师执业的限制性规定等都是往年考查的知识点。对于这些考点,命题者可从不同角度出题,但万变不离其宗,所以考生



可多研读历年真题，找出其中真谛。

(2) 本部分实践性很强。许多考题的选项可通过一般常识作判断，所以考生在复习时，对此类法条规定可灵活掌握，注意一些与一般常识有出入的法条，这也是命题者易出题之处。

2. 对于该部分复习，须注意以下内容：

(1) 概述部分内容理论性较强，应注意与后文具体制度内容的联系，学会用具体原则、原理来解决实践问题。该章分值占到整个分值的一半以上，考生对该部分还是要特别注意。

(2)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是本部分的重中之重。考生复习时应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掌握每一个基本原则、主要制度的具体含义，特别要关注其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具体体现。

另外，本部分的内容实际上都散见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其他部门法中，因此，除了对上述理论性知识点扎实记忆外，在解答此部分试题中可多运用其他部门法的知识，做到融会贯通。

(3)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这一部分，没有永远的重点，也没有永远的非重点，考生应主要结合历年真题的分布来应对 2011 年的出题趋势。

(4)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一直是司法考试的焦点所在，考生需予以重视。从真题中可以发现，本部分的考点主要集中在律师执业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在对其权利的理解中，要结合诉讼法尤其是《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内容来记忆。至于对律师义务的理解，这其中的重点是律师的业务推广的禁止、同行之间的行为规范、律师的广告原则和宣传规范等，还要注意律师和法官之间往来的规范性规定。

(5) 公证制度 2010 年仅仅考查了 0.5 分，这几年一直是这样一个态势，复习时基本不需要特别准备，记住一些重要知识点即可。

二、试卷二

(一) 刑法部分

1. 2010 年刑法试题概述及命题特点

2010 年司法考试刑法试题与 2009 年刑法试题的风格大致相似，较以往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试题而言，难度有所下降，明显回避了争议问题，采取了较为通说的观点。2010 年刑法的分值为：单选 20 分，多选 30 分，不定项 9 分，案例 22 分，共 81 分，与以往的分值情况大致相当。以下，我们就 2010 年刑法试题的特点及命题规律给大家作一归纳，借此希望大家能够通过此特点与规律，进行科学合理的复习，从容地应对 2011 年的司法考试。

总体而言，刑法试题的考点和命题规律可归纳为：争议问题、偏题



较往年减少;试题答案以刑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或者主流刑法学的观点为准。2009 年和 2010 年是司法考试刑法试题更为平和的两年,试题争议问题明显偏少,考查的都是通说的观点。2010 年试题贯穿的是主流学说的观点,任何试题的答案不可能也不会与刑法、司法解释的观点冲突。例如,关于共同犯罪问题,考生在考前复习的时候可能会发现许多争议问题。但是,考试的难度明显降低,如第 6 题,考得非常基础。再如,第 14 题关于信用卡犯罪的问题,不少考生在复习时接触了一种观点,即认为信用卡犯罪要区分对机器使用和对人使用,机器是不能成为被骗的对象的。但这一观点明显是与刑法、立法解释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相冲突的,2010 年的试题还是以刑法的规定为准,盗窃信用卡,无论是对机器使用,还是对人使用,都仅定盗窃罪。又如第 59 题 B 选项,关于盗窃与抢夺的认定问题,虽然有的命题老师主张盗窃罪只要是以和平的方式的取走财物即可,并不要求是秘密窃取,但这一观点在刑法学界不占主流,并且明显与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冲突的,该选项仍然强调了盗窃罪的秘密性。

当然,明显存在争议问题的试题比较少见。如第 16 题所给的答案与以往试题的答案及命题老师书中的案例都不一致,其原因不可知。第 61 题也存在争议,司法部给出的初始答案与司法解释的观点都存在一定的冲突。

2. 2011 年刑法复习建议

考生朋友请勿钻牛角尖,对于一些生僻的问题,一般不可能出现在司法考试试题中。即便是存在争议的试题,命题老师都会以极其合理的方式在选项中加以回避的。对于个别生僻的观点,哪怕是命题老师的观点,完全可以不予理会,因为命题老师也是十分理性的,会尽量避免利用国家司法考试平台推行个人学术观点之嫌。

(二) 刑事诉讼法部分

1. 2010 年刑事诉讼法命题特点

2010 年的刑事诉讼法试题共考了 73 分,主要集中在卷二,其中单项选择题考了 18 道题,计 18 分,多项选择题考了 14 道题,计 28 分,不定项选择题考了 3 道题,计 6 分,客观题部分共计 35 题 52 分;此外,在试卷四案例分析中考了 1 道题,计 21 分。总体来讲,2010 年刑事诉讼法试题难度不大,除了个别试题有些偏离复习的重点之外,其他试题基本都在复习的预料之中。2010 年刑事诉讼法试题有如下几个特点:

(1) “重者恒重”的规律依旧。“重者恒重”是司法考试的一个黄金规则,在历年试题中都能得到体现,2010 年的考试仍不例外。从考点的分布来看,高频考点频频出现,如管辖问题、回避制度、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庭前审查和上诉不加刑原则等。



(2) **重视考查点的全面性。**出题者在关注重者恒重的同时,也关注到了考查知识点的全面性,以此来加大考试的难度。对大纲中所列章节内容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查,涉及的知识点较广,如第 78~79 题关于未成年人的相关权利以及涉外程序的考查都体现了这一特点。

(3) **重视考查的综合性。**对知识点的综合性考查也是出题者加大考试难度的一个思路,2010 年的试题就体现了通过一道题考查多个知识点的趋势。如第 66 题,考查了检察院自侦案件的范围,该题看似是对单一知识点的考查,其实还考查了刑法中的相关知识点。再如,第 74 题,通过调解制度这个点来综合考查了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多个知识点。

(4) **依然重视法条、司法解释的考查。**这是近几年来司法考试一直贯彻的思路,对今后复习也是一个指引。法条、司法解释是命题的法律依据,尽管每年试题的表现形式灵活多样,但考查的依据还是法条、司法解释,可谓万变不离其宗,作为备考者,一定要重视法条和司法解释。

(5) **注重对理论的考查。**最近几年的试题都体现了这一思路,刑事诉讼法作为法条型学科,法条的考查占主流,但是,同时也越来越注重对理论问题的考查,比如 2010 年第 24 题是对证据理论问题的考查,第 73 题是关于集中审理的原则的考查,第 70 题是对刑事起诉制度的考查,都体现了出题者对理论问题的考查力度在加大。

(6) **对新法的有效考查。**如第 72 题合议庭、第 97 题财产刑的执行。

(7) **卷四大题考查有变化。**今年卷四部分突破以往的改错与问答的出题形式,而是采用了侧重理论考查的分析题形式。

2. 2011 年刑事诉讼法复习建议

通过 2010 年的试题分析,我们可以给备战 2011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提出以下建议:

(1) **法条学习是关键。**必须将一些重要的法律条文烂熟于心,这是应对刑事诉讼法这门法条型学科的关键。同时学习条文要学会推敲条文。理解性的记忆,不能仅仅记忆条文的文字,还要明白重要条文的考查方式和套路。

(2) **掌握法条的同时要注意法学理论的积淀。**这也是近些年司法考试的新要求,每年都会有几道试题是找不到法条依据的,全凭我们的法学积累才能正确作答。

(3) **关注当年的新增法条。**这是每年司法考试的亮点。

(4) **注重历年真题在复习中的作用。**通过历年真题可以理清历年司法考试的大致脉络,也能找到该学科考试的重点所在,凡是在真题中

重复出现过的考点肯定是备考的重点所在，同时通过大量的真题演练也可以找到出题者的出题陷阱套路，大大提高我们做题的准确率。

（三）行政法部分

1. 2010 年行政法命题特点

2010 年司法考试行政法的命题延续了近年来的基本风格，难度控制适度，考查思路明晰，其考查的基本特点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考查重点的稳定性与考查方式的灵活性相得益彰。在 2010 年的试题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中的常见考点仍然占据了最重要的分值。但是，一些考查方式的变革体现了新意。这突出体现在论述题上，以往行政法论述题都以考查基本原则为核心。本年度虽然也涉及合法行政这一基本原则，但其与具体的制度，即行政诉讼撤诉的规定结合起来考查。这种变化既保持了重点的稳定性，以引导考生重视基础性的制度，而非生僻考点，又通过考查方式的适当变化，体现灵活性，从而准确选拔理解更深入的考生。

（2）核心内容深入考查与次重点内容基础考查相结合。2010 年的命题，深刻体现了核心内容考细节制度，次重点内容考基础制度的特点。对于行政诉讼等历年反复不断考查的部分，命题老师注意选择一些以前未考查过的考点。例如，第 47 题考查行政诉讼中的先予执行；第 48 题考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特殊规定。而一些次重点内容，以考查基础性制度为主，例如，第 40 题考查国务院机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置程序，第 41 题考查公务员处分的核心规则。

（3）法条考查与原理考查相结合。2010 年的行政法命题，较以往更加注意在法条考查的基础上，对基本原理的理解进行考查。例如，第 39 题考查比例原则的内涵与性质；第 44 题考查行政处罚的含义等。

2. 2011 年行政法复习建议

针对以上命题趋势，考生在 2011 年司法考试的复习中应当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合理分配精力，强调对核心内容的精确把握，特别是对行政诉讼制度中的细节性内容进行把握。

（2）强调对制度背后的原理的理解，并通过原理融贯整个行政法的知识体系。

（3）强调练习，要对知识点进行理解记忆，更要通过练习来形成运用知识点答题的思路与技巧。



三、试卷三

(一) 民法部分

1. 2010 年民法命题特点

(1) 延续了司法考试“重者恒重”的特点。民法中一些必考点和常考点在今年司法考试中都得到了反映,比如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无权代理、诉讼时效、物权变动、善意取得、共有、地役权、浮动抵押、合同的相对性、买卖合同中的所有权移转和风险负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人身损害赔偿以及继承人的顺位等。

(2) 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在 2010 年的司法考试中得到了及时的反映。如《侵权责任法》、《合同法解释(二)》、《物业服务解释》等。但总体而言,2010 年的考题对于这些新出台的司法解释的考查力度并不大,考查程度基本限于法条的字面含义。对于这些规范性文件中某些非常具有可考性的知识点,比如《合同法解释(二)》中所增加的四种撤销权行使的情形没有考到。而对于《房屋租赁解释》这个非常重要的司法解释则完全没有考到。

(3) 总体难度不大。许多题目就是直接考查法条的字面含义,比如第 66 题的四个选项就是《婚姻法解释(二)》第 17 条所列举的四种情形。而卷四的案例题既没有考侵权责任,也没有考租赁合同,而是考了一个四平八稳的买卖合同。正因为试题难度不大,也使得 2010 年司法考试中的错题数量极少。

2. 2011 年民法复习建议

在 2011 年司法考试民法部分的复习过程中,考生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围绕历年民法考试中的必考点和常考点展开有针对性地复习,既要保证复习的全面性,还要重点突出,争取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取得最佳的效果。对于 2010 年没有考到、但往年经常考的知识点,如侵权责任法中的动物侵权、在校生受伤害、监护人的赔偿责任、安保义务人的补充责任等知识点以及担保法中的人保和物保的关系等,不能因为 2010 年没有考到而放松了对它们的掌握。

(2) 尽管司法考试对于新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的反映比较及时,但由于试卷容量的有限,这些规范性文件不可能在一年的司法考试中都能得到考查,因此对于其中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依然需要提高关注的程度,比如《房屋租赁解释》、《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解释》既然在 2010 年没有被考到,那么在 2011 年被考到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了。

(3) 要注意对那些基础性的传统考点的准确掌握。比如卷三第 5 题考查了可撤销的合同,从表面上看,题干中当事人的行为既有欺诈的



因素,又有胁迫的因素,还有重大误解的因素,那么究竟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就需要考生准确掌握每一种可撤销合同的准确内涵,而不能停留于字面。相似的还有卷四案例四中的第 8 个小问题,涉及到如何认定善意取得中行为的有偿性问题。这些考点都很基础,很多考生也都非常熟悉,但如何从这些熟悉的考点中挖掘出尚未注意到的信息,是出题者要做的事,更是考生需要关心的问题。

(4) 在复习时间允许的前提下,适度关注日常生活中那些与司法考试有关的新闻事件。2010 年的司法考试试题中有关人肉搜索、绿豆价格大涨、世界杯用球的题目都与现实生活有联系。关注新闻事件中的民法问题,既是在紧张的备考过程中的一种放松,也是对民法思维的一种锻炼。

(二) 知识产权部分

1. 2010 年知识产权试题概述

2010 年司法考试知识产权法部分总共考查了 8 道试题,其中单选题为 4 道,多选题为 4 道,合计为 12 分。所涉及的知识点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部分都有涵盖,其中在著作权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有《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及其使用、著作人身权、著作权侵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合理使用;专利权中考查的知识点有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属、合作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专利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商标法中考查的知识点有注册商标的申请、禁止权、注销和转让、商标申请的优先权原则。

从试题考查的知识点来看,没有特别生僻的,除《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外基本上都是历年试题多次反映的常考点;从试题考查的难度来看,除卷三第 63 题有争议外,其他试题的难度适中,比如专利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合作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属、商标申请的优先权原则都是对法条的直接考查,而综合性考查的题目只有卷三第 16~17 题、第 63 题;从试题分值的分布来看,著作权部分考了 3 道题,2 道单选、1 道多选共 4 分,专利权考了 3 道题,1 道单选、2 道多选共 5 分,商标权考了 2 道题,1 道单选、1 道多选共 3 分,合计为 12 分。与 2009 年试题相比,著作权部分的分值下降,专利权部分的分值上升,但专利权试题的难度下降,3 道题都比较简单。

2. 2011 年知识产权复习建议

展望 2011 年知识产权法试题的命题,笔者认为知识产权法试题的分值还会稳步地提高,这也是与我国推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倡企业自主创新的大方向相吻合的;著作权部分的试题分值还应该会提高,这是与著作权法在理论和实务中的地位相符的;试题的难度应该会有所提高,2010 年知识产权法试题的整体难度较低;从复习方法和策



略来看,考生朋友们在复习知识产权法部分的内容时还是应当牢牢抓住法条、真题和常考的知识点。

(三) 商法部分

1. 2010 年商法命题特点

(1) 从题量与分数来看,2010 年商法共考了 23 道题,共 56 分:单选包括第三卷第 25~34 题,10 道题共 10 分;多选包括第三卷第 71~79 题,9 道题共 18 分;不定向选包括第三卷第 94~96 题,3 道题共 6 分;案例分析题为第四卷第 6 题,共 22 分。因此,2010 年商法题量与分数超越了 2005~2009 年的题量与分数(2009 年 34 分,2008 年 28 分,2007 年 48 分,2006 年 54 分,2005 年 30 分)而位居近年来榜首,占到整个司法考试总量的近 10%。

(2) 从覆盖面来看,《公司法》考了 9 道,共 35 分,其中单选 2 道,共 2 分;多选 3 道共 6 分;不定向选 3 道,共 6 分;案例分析题 1 道共 22 分,《公司法》占商法总分值的 60% 以上。其余《保险法》考了 3 道,共 5 分;《合伙企业法》考了 3 道,共 4 分;《企业破产法》考了 2 道,共 3 分;《票据法》考了 2 道题,共 3 分;《商法总论》考了 1 道,共 2 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考了 1 道,共 1 分;《个人独资企业法》考了 1 道,共 1 分;《证券法》考了 1 道题,共 1 分。因此,2010 年商法覆盖面的名次依此是《公司法》、《保险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证券法》;另外尚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海商法》三个法律没有考到。

(3) 从内容来看,绝大部分为 2005~2009 年考点的简单变化。换言之,商法部分遵循“过去考过的点今年必考,只是考的形式有变化”的定则。

(4) 从出题策略与技巧来看,主要考知识“点”的清晰度,次要考知识“线”的清晰度,附带考知识“面”的清晰度。

(5) 从难易度来看,总体上较难,只有个别题容易,特别是有些题因较偏而显得难度较大。

2. 2011 年商法复习建议

(1) 从思想上看,要有攻坚克难的准备。由于商法专业性强,理论性强(这一点为绝大部分考生所误解),覆盖点多,导致部分考生心存畏惧,因此考生不妨早作准备。

(2) 从策略上看,要加强对考“点”清晰度的深刻把握。考“点”清晰了,考“线”也就因之清晰了,考“面”的把握也就因此而全面了。

(3) 从步骤上看,分三步走。第一步,做真题,寻找问题;第二